

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在臺分行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【321】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在臺分行聲明本銀行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 總行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在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： 加藤芳郎 (簽章)

總稽核／或負責臺灣區稽核業務之主管： 蔡志亮 (簽章)

臺灣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游初齡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7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1. 姓名檢核及交易監控系統之測試</p> <p>經外部稽核查核發現，台北分行未能向日本總行瞭解，其對姓名檢核及交易監控等兩系統進行測試時，是否符合我國銀行公會發布「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」之要求。</p>	<p>本行未來將定期向日本總行取得測試報告或相關文件，並瞭解測試項目是否符合相關法規。</p>	<p>已於2019年3月8日前完成改善。</p>
<p>2. 貿易融資客戶之盡職調查有加強空間</p> <p>經外部稽核查核發現，本行檢視貿易融資客戶盡職調查之相關文件時，有下列事項尚待改善：</p> <p>(1) 部分前台人員對於貿融客戶資訊記載或蒐集有不完整之情事：前台人員未能將過往不同交易對手的交易資訊蒐集彙總，恐不利後台人員進行相關風險評估。</p> <p>(2) 尚未對內部所留存之船舶資訊執行每日批次掃瞄；礙於系統限制，未有相關欄位可登載船舶資訊，致該項無法執行每日批次掃瞄作業。</p>	<p>1. 本行將向前台人員宣導貿融客戶資訊之正確記載方式，並要求應以完整且彙總方式記載客戶之交易模式，以利後台人員進行相關檢查。</p> <p>2. 日本總行正在進行新系統 Actimize 之建置，待新系統上線後，得每日批次掃瞄船舶資訊，確實控管制裁船舶的風險。</p>	<p>1. 教育訓練將於2019年5月底前完成。</p> <p>2. 預計於2019年5月31日完成改善。</p>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<p>3. 客戶盡職調查流程應加強內部稽核查核時發現下列事項尚待改善：</p> <p>(1) 就客戶之有權交易人員，未以雙重身分證明文件執行驗證。</p> <p>(2) 客戶或受益人之負面新聞未妥適調查即予以排除。</p> <p>(3) 姓名檢核應予加強。</p> <p>(4) 例外管理機制之規劃及執行情形應加強。</p> <p>(5) 部分建檔於KYC系統之資訊不正確。</p> <p>(6) 對外國自然人客戶之再次盡職調查(Re-CDD)應加強。</p> <p>(7) 加強盡職調查(Enhanced Due Diligence)之執行應改進。</p> <p>(8) 對客戶簽回之FATCA聲明書，未確認簽署人之身分。</p> <p>(9) 總經理未在KYC系統內進行事後追認(Acknowledgement)。</p>	<p>1. 本行將重新檢視並改正稽核意見內之案件樣本。</p> <p>2. 本行將調整內部作業流程，以符合法規要求，此外，將透過教育訓練加強相關部門對法規之認知。</p> <p>3. KYC系統未來將寄發電子郵件提醒總經理進行事後追認。</p>	<p>預計於2019年7月31日前完成改善。</p>